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(科)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0 年 3 月 2 日(二)中午 12 時 30 分
 地點：應外系 304 專業教室
 主席：邱怡慧主任
 委員：陳瑋瑜老師、郭筱晴老師、張麗萍老師、王雅娟老師(請假)、黃瑞恆老師、
 陳姝伶老師(請假)、高啟豪老師
 校外專家代表：蘇正隆董事長
 學生代表：洪委員睿鵬、劉委員子寧(戴佳芯同學代理)
 工作人員：楊承豪、洪倩文、吳采真
 記錄：吳采真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、本系各學制 110 學年度模組課程調整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評鑑報告結果針對模組提出之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商管應用模組之師資多為兼任教師，107~108 學年度四技、二技及五專學制由兼任教師任教之課程達 56.75%。建議由院專任師資支援商管應用模組課程，以提升課業輔導品質。
- (二) 系開設兩個模組課程，惟並未規定模組中之必選科目之學分數，無法完全發揮模組功能；宜規定各模組必選科目，以符合設立專業模組之目的。
- (三) 「商管應用模組」專業選修課程皆為中文授課之企管課程，建議調整「商管應用模組」課程規劃及教學方式，以兼顧商管知能及專業英語能力之培養。
- (四) 「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」模組課程又分為四類（英語商務溝通、語言教育、文學與文化、翻譯），模組範疇過大，且學生修習之各類學分均列入本模組學分計算。建議調整分類方式，以利建立模組課程之特色。

二、依據評鑑報告結果，考量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的師資聘請，以及建立本系模組特色與專業度，擬調整模組課程內容，擬提出三個方案，內容如下：(詳如附件 1-1、1-2)

	改善方案	模組名稱	優點	缺點
方案一	維持原模組	一、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 二、商管應用	1. 無需變動課程 2. 只需指定必選課程，僅改善建議第 2 點 (指定必選：三選一/四選二)	1. 無法回覆評鑑改善建議第 3、4 點 2. 商管課程專任師資聘請，依然會有問題
方案二	修改模組名稱與調整模組課程內容，分成二個模組	一、英語商務溝通 二、語言教育與翻譯	1. 指定必選課程，改善建議第 2 點 (指定必選：三選一/四選二) 2. 變動幅度不大，逐步改善評鑑所提建議 3. 商管模組同時具有專業英語課程，改善建議第 3 點	1. 分類範疇依然過大，無法確立模組特色，無法明確回覆改善建議第 4 點
方案三	修改模組名稱與調整模組課程內容，分成三個模組	一、數位英語教育 二、文化創新與翻譯 三、英語商務專業溝通	1. 有明確之模組特色 2. 商管模組同時具有專業英語課程 3. 能回覆改善建議第 2、3、4 點 (指定必選：三選一或四選二)	1. 分成三個模組，各模組課程數縮減學生取得最低認證學分數不易 2. 須修改模組辦法，降低五專最低取得認證學分數 3. 統一本系三個學制的開課學期別

三、本系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將本案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提供給本委員會委員審視，以回覆信件方式進行投票，票數統計如下表：

	改善方案	模組名稱	票數	備註
方案一	維持原模組	一、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 二、商管應用	0	
方案二	修改模組名稱與調整模組課程內容，分成二個模組	一、英語商務溝通 二、語言教育與翻譯	3	
方案三	修改模組名稱與調整模組課程內容，分成三個模組	一、數位英語教育 二、文化創新與翻譯 三、英語商務專業溝通	6	將模組名稱「數位英語教育」調整為「語言教育與經營」
其他			2(無意見)	

四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依據票數統計結果，方案一為 0 票，方案二為 3 票，方案三為 6 票，其他為 2 票，方案三達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數，決議修改模組名稱與調整模組課程，將原來「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」、「商管應用」兩個模組改為「數位英語教育」、「文化創新與翻譯」、「英語商務專業溝通」三個模組。
- 二、將方案二「語言教育與翻譯」模組名稱調整為「文化語言與翻譯」，本案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、本系各學制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整體課程架構延續 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。
- 二、配合模組課程調整，考量課程學習順序及課程架構，各學制擬調整課程如下：

➤ 四技

原課程	調整後
1.商用英文：第三學年開課 2.貿易英文書信：第二學年開課	1.商用英文：改為第二學年開課 2.貿易英文書信：改為第三學年開課
研究方法：選修	研究方法：改為必修
1.兒童英語文學選讀：第一學年下學期開課 2.兒童英語教學導論：第三學年上學期開課	1.兒童英語文學選讀：改為第三學年上學期開課 2.兒童英語教學導論：改為第一學年下學期開課
英語數位教材教法	課程名稱改為：數位教材與教法
基礎程式設計：第二學年下學期開課	基礎程式設計：第二學年上學期開課

➤ 日二技

原課程	調整後
語言學	課程名稱改為：一般語言學
1.日文(一) 2.西班牙文(一) 3.法文(一) 4.德文(一)	課程名稱改為：第二外語(一)
1.日文(二) 2.西班牙文(二) 3.法文(二)	課程名稱改為：第二外語(二)

4.德文(二)	
影視翻譯：第一學年上學期開課	影視翻譯：改為第一學年下學期開課
英語數位教材教法	課程名稱改為：數位教材與教法
西洋文學作品導讀：第一學年下學期開課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：改為第一學年上學期開課

➤ 進修部二技

原課程	調整後
全球議題英文選讀：第一學年開課	全球議題英文選讀：改為第二學年開課
語言學	課程名稱改為：一般語言學
英美名著選讀：第一學年開課	英美名著選讀：改為第二學年開課
1.日文(一) 2.西班牙文(一) 3.法文(一) 4.德文(一)	課程名稱改為：第二外語(一)
1.日文(二) 2.西班牙文(二) 3.法文(二) 4.德文(二)	課程名稱改為：第二外語(二)
1.進階英語聽講訓練(畢輔)：必修 2.進階英語讀寫訓練(畢輔)：必修	1.進階英語聽講訓練(畢輔)：改為選修 2.進階英語讀寫訓練(畢輔)：改為選修

➤ 進修部二專

原課程	調整後
	1.新增課程：兒童英語教學導論(一)，選修，2 學分 2.新增課程：兒童英語教學導論(二)，選修，2 學分

三、各學制加註「本系學生跨校、跨系、跨部選修學分數之上限為 12 學分」。

四、檢附 110 學年度日二技、四技、五專及進修部二技、進修部二專之課程科目表，如附件 2-1、2-2、2-3、2-4、2-5。

五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四技專業選修「研究方法」課程不調整，維持為專業選修，其餘照案通過，本案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、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模組課程認證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模組課程施行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 3-1)。

二、申請模組認證清冊、申請資料詳附件 3-2、3-3。

決議：依據本系模組課程實施要點，蔡旻潔等 5 位同學通過外語應用與文化溝通模組認證；李若綾同學申請之某些課程資格不符，擬請同學提出其他課程再行審議。

提案四：本系「核心能力指標」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評鑑報告結果提出之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：「本系核心能力包含英語能力、第二外語能力、外語應用專業能力及社會學習統合能力，並未涵蓋教育目標所強調「商管知能」。建議加入商管知能之核心能力檢核指標」。

二、根據以上建議，本系擬修訂核心能力指標，如下：

(一)合併原「英語能力」、「第二外語能力」，為「英語及第二外語能力」，並整併

其定義說明：

英語及第二外語一般能力及文學文化創作能力

1. 五專與夜二專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
2. 日二技、日四技與夜二技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中、高級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
3. 具備日語、法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其中一種語言中級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
4. 熟悉外國文化與具備世界觀

(二)刪除原「外語應用專業能力」項下定義第 4 點說明：「具備國貿、會計、管理及資訊能力」

(三)新增「商管能力」及其定義說明四點：

商業管理一般能力及應用能力

1. 具備國貿、會計、管理及資訊等商業專業能力
2. 具備創新思維、運用組織理論與管理學知識解決問題能力
3. 強化實務案例經驗
4. 具備專業英語商務溝通能力

三、本系原核心能力指標與修正指標對照表如附件 4。

四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核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本系陳姝伶老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管理學」課程全英授課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辦理，詳如附件 5-1。
- 二、檢附陳姝伶老師「管理學」課程全英授課報告書詳附件 5-2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本系陳姝伶老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組織行為」課程全英授課申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，詳如附件 5-1。
- 二、檢附陳姝伶老師「組織行為」課程全英授課申請書，詳如附件 6-1。
- 三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，以及因特殊因素仍必須開課之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9-2 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，以及因特殊因素仍必須開課之課程清單，如附件 1-1。
- 三、審議通過後，續送教務處及院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，以及因特殊因素仍必須開課之課程清單，詳附件 1-1。

提案二、本系「模組課程施行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模組課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詳如附件 2-1。
- 二、本系已於 109-1-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本系日間部各學制 110 學年度模組課程調整為「文化語言與翻譯」、「英語商務溝通」兩個模組。依此決議，本系擬修正本系「模組課程施行要點」第三點模組課程名稱為「文化語言與翻譯」、「英語商務溝通」。
- 三、依本校「模組課程設置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修正本系「模組課程施行要點」第七點為「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」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-2。
- 四、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審議，以及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-2。

提案三、本系 110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調整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9-1-4 系務會議決議，本系日間部各學制 110 學年度模組課程調整為「文化語言與翻譯」、「英語商務溝通」兩個模組，擬修改課程科目表專業選修之模組課程名稱為「文化語言與翻譯」、「英語商務溝通」，並調整各模組課程列表。
- 二、新增四技部「實用韓語」(4 學分)、「實用越南語」(4 學分)選修課。檢附修改後之 110 學年度五專、四技及二技課程科目表，詳附件 3-1、3-2、3-3。
- 三、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本系 106-109 學年度四技、二技課程科目表新增專業選修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使選修課程更加多元，擬新增 106 學年度四技「基礎韓語」(2 學分)及「基礎越南語」(2 學分)；108 學年度二技「基礎韓語」(2 學分)。新增 107-109 學年度四技部專業選修「實用韓語」(4 學分)、「實用越南語」(4 學分)。

二、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：

► 106 學年度四技

實施 年度	核定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 說明
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四學年			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四學年				
					上		下						上		下		
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
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
106 入 學								專 業 選 修	「基礎 韓語」	2	2			2		新增專業選修	
106 入 學								專 業 選 修	「基礎 越南 語」	2	2			2		新增專業選修	

➤ 108 學年度二技

實施年度	核定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說明
	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第二學年				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第二學年				
					上		下						上		下		
				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			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
				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			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
108 入學								專業選修	「基礎韓語」	2	2			2		新增專業選修	
108 入學								專業選修	「基礎越南語」	2	2			2		新增專業選修	

➤ 107-109 學年度四技

實施 年度	核定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 說明
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四學年			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第四學年				
					上		下						上		下		
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
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			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授 課 時 數	實 習 時 數	
107- 109 入 學								專 業 選 修	「實用 韓語」	4	4	2		2		新增專業選修	
107- 109 入 學								專 業 選 修	「實用 越南 語」	4	4	2		2		新增專業選修	

三、檢附修改後之 106-109 學年度四技、二技部課程科目表，如附件 4-1、4-2、4-3、4-4、4-5。

四、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本系「微學分課程」開設申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詳附件 5-1。
- 二、為滿足未來數年產業轉型人力需求，並達成本校「數位創新」政策目標，本系擬申請「數位科技微學分課程」，藉由鼓勵本系學生修讀數位資訊系列課程或活動，培育本系學生具備跨域溝通合作及數位運用能力。
- 三、檢附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表(如附件 5-2)，課程資訊(如附件 5-3)其經費需求預估約需 9 萬 2,000 元，經費來源則由 110 年分配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經常性使用業務費項下支應(110K001-24)。
- 四、審議通過後，續提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會辦教務處，並辦理後續開課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經向教務處諮詢，行政單位原則不得開設教學課程，次查本校學分課程實施要點，內容亦未提及行政單位開課相關事宜，因此暫不認列語言學習組主辦之英語學習相關講座。

提案六、本系申請微學程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辦理，詳附件 6-1。
- 二、為擴展學生學習網絡，並結合本校其他系所專業領域，厚植學生數位競爭實力，以提升學生數位跨域整合溝通協調之能力，擬開設本系「數位英語溝通微學程」。
- 三、檢附數位英語溝通微學程設置計畫書如附件 6-2。
- 四、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續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數位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數位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，詳附件 7-1。
- 二、為推動數位教學課程，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本系邱怡慧教師、郭筱晴教師，擬依據上開辦法申請數位課程，其開課申請書如附件 7-2、7-3。
- 三、本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續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議等相關事宜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、本系 109-2 交換生黃于芳同學申請抵免學分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系二技二甲黃于芳同學擬申請 109-2 交換期間修習相關課程之抵免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抵免科目如下：

編號	交換期間擬修習之科目及學分				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及學分							
	科目名稱	年級	學分	學時	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年級	學期		學分	學時	必/選修別
								上	下			
1	German II		4	100	30722262	德文(二)	二		v	2	2	必
2	Finance and Controlling		3	75	40730080	財務管理	三		v	2	2	選

三、本案經審查後作為學生抵免依據，學生抵免申請書暨相關資料詳附件 8。

決 議：黃同學可申請抵免的科目如下：

編號	交換期間擬修習之科目及學分				核定可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及學分							
	科目名稱	年級	學分	學時	課程代碼	科目名稱	年級	學期		學分	學時	必/選修別
								上	下			
1	German II		4	100	30722262	德文(二)	二		v	2	2	必
2	Finance and Controlling		3	75	40730080	財務管理	三		v	2	2	選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3 時 10 分。